# 被告人自我辩护词范文(8篇)

来源：网络 作者：夜色微凉 更新时间：2023-12-25

*被告人自我辩护词范文1根据刑法以及相关规定，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必须同时具备组织特征、经济特征、行为特征和非法控制特征等四个特征。四个特征之间具有内在的有机联系而不可分割，组织特征是构成基础，经济特征是保障，行为特征是表现方式，非法控制特征是...*

**被告人自我辩护词范文1**

根据刑法以及相关规定，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必须同时具备组织特征、经济特征、行为特征和非法控制特征等四个特征。四个特征之间具有内在的有机联系而不可分割，组织特征是构成基础，经济特征是保障，行为特征是表现方式，非法控制特征是前三项特征的延伸结果，反映黑社会性质组织的主要目标和现实社会危害性，也是最本质的特征。任何一项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只要不具备其中的任何一个条件，就不构成本罪。而本案中一审认定的刘某某等人实施的组织领导黑社会犯罪行为不符合上述的任何一个特征，因此辩护人提出不构成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辩护意见。

针对黑社会性质犯罪必须具备的组织特征，重点论述了本案指控的违法犯罪行为绝大部分都发生在一审认定的20\_年才形成的黑社会性质组织之前的近十年时间里，而20\_年之后的行为又不符合黑社会性质犯罪特征，本案被告人人数达不到黑社会组织的规模，被告人之间关系松散，远达不到黑社会性质组织之间的紧密程度和层级结构，同时也不具备有组织犯罪的规则、议事场所等条件。

针对黑社会性质犯罪必须具备的经济特征，重点论述了刘某某等人没有通过有组织地违法犯罪活动或其他手段获取经济利益，一审认定刘某某等人获取的经济利益，实际上不仅都事出有因，而且都归各行为人所有，不属于黑社会性质组织所有，刘某某等人获取的经济利益并没有支持一审判决认定的黑社会性质组织的活动。

针对黑社会性质组织必须具备的行为特征，着重论证刘某某等人行为无论人数多少，都属于个人偶发性、突发性的行为，没有事前预谋，更不体现组织意志，暴力程度有限，后果并不严重，不属于有组织的暴力犯罪。

针对黑社会性质组织必须具备的非法控制特征，着重强调本案并不具有一审判决认定的被害人不敢报案给当地群众造成了恐慌的事实和情况，被告人刘某某不是无故惹事生非，为炫耀势力、强化地位，任意选择侵害对象。且本案中的被害人基本都和刘某某相识、甚至私交甚好，本案不具有“为非作歹、欺压残害”的特点。

**被告人自我辩护词范文2**

1、关于态度问题

辩护人从保护被告人合法权益的角度，提供法律上的意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帮助审判机关弄清案情，从而作出公正判决，使被告人受到公平合理的裁判。

2、关于辩护的内容

这要根据不同的具体案情，突出主要观点，不能不分主次，面面俱到，以防主要观点被冲淡。有的应从认定事实上进行辩护，有的应从适用法律上进行辩护，有的则应在适用刑罚方面，有所侧重，或者还应该从别的方面进行辩护。不管从哪方面，都要突出主要观点。辩护词写得好坏，不在于篇幅长短，而在于所提出的观点，是否清楚，是否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关于辩护词的格式

辩护词分序言、理由、结论三部分。序言部分，要说明辩护人出庭的合法身份和出庭任务，说明开庭前进行活动情况和对本案的基本看法。理由部分要针对起诉的控告，从可以从轻、减轻、免除处罚的情节和条件来辩护。结论部分，要提出结论性意见，以便使法庭成员明了辩护词的基本观点。

**被告人自我辩护词范文3**

1、首部，首行要写明标题。

2、正文，在具体制作法庭辩护词时，分两段。

（1）向法庭说明出庭行使辩护权的根据。第二，向法庭讲明辩护发言的根据。第三，简要但明确地概述辩护人对案件的基本看法。

（2）从控诉方对犯罪事实的认定方面来辩护。第二，从法律适用方面进行辩护。第三，从情理方面进行辩护。

前言：主要有三项内容：一是申明辩护人的合法地位；二是讲辩护人在出庭前进行了哪些工作；三是讲辩护人对全案的基本看法。

辩护理由：是辩护词的核心内容。是辩护人为维护被告人的合法权益所要阐明的主旨，应该从被告人的行为事实出发，对照有关的法律规定，论证被告人无罪、罪轻或应该予以减轻甚至免除其刑事责任的意见和根据。因此，通常是要围绕是否构成犯罪、属于何种罪名、有列轻的法定条件，以及诉讼程序是否合法等问题上展开辩论和论述。

结束语：是对辩护词的归纳和小结，一船讲两个内容：一是辩护词的中心观点；二是向法庭提出对被告人的处理建议。

辩护人：某某某

年 月 日

**被告人自我辩护词范文4**

民事代理词

审判长、审判员：

南京XX律师事务所接受本案原告张俊的委托，指派本所高XX律师担任原告张俊的一审代理人，参加原告张俊诉被告江苏弘业国际集团期货有限公司劳动合同纠纷一案的诉讼活动。作为代理人，我通过庭前对案件的调查了解，结合法庭调查，现发表代理意见，首先请允许我陈诉一下本案的事实：

20xx年12月中旬的一个周五晚上，原告张俊在公司加班后乘电梯回家，在电梯行至12楼时，进来一位老人，老人进电梯后见只有原告一人，便与之攀谈。因原告刚刚进入公司不久，对于公司的人事并不熟悉，故不认识该老人，且因加班缘故，又冷又饿急于回家，便对老人的问话没有理睬，老人见状生气离开。后经人介绍得知，该老人为江苏弘业国际集团公司董事长阮经天。阮经天对原告不理睬的行为大为恼火，便让其下属的江苏弘业国际集团期货有限公司以原告素质太差不宜做期货为由与原告解除劳动合同。现在，对本案发表代理意见如下：

一、 原被告之间存在尚未到期的劳动合同，且未出现劳动合同

终止事项。

据调查了解，原告张俊于20xx年11月10日进入被告江苏弘业国际集团期货有限公司就职，并与该公司签订一份半年期的合同，合同将于20xx年5月31日到期。原告于上班期间在业务上表现良好，也没有违反公司的有关规定，其行为在我国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并无不妥。被告在劳动合同未到期且没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就将原告辞退，

**被告人自我辩护词范文5**

代理词

尊敬的审判长、审判员：

皋城市玩野律师事务所 接受本案原告朱杭的委托，特指派我担任他的诉讼代理人。代理本案后，我查阅了案卷，向有关方面进行调查，刚才听取了法庭调查情况，对本案有了较全面的了解。现我就案件事实，对本案理出以下代理意见，供合议庭参考。

1、被告皋城市长阔出租车公司的被告主体资格适格。

被告皋城市长阔出租车公司确为19xx年8月1日与付建启签订劳动合同。付建启受雇于该出租车公司至今。

2、20xx年8月21日晚凌晨1点左右，原告在东环广场搭被告雇员付建启的出租车去双井姐姐家里。在开到东便门桥北50米被被告付建启赶下车，当时原告浑身哆嗦、口吐白沫、满头大汗，原有的癫痫病复发，付建启未尽司机的合理的救助义务，把原告遗弃在桥东100米处得马圈处。原、被告双方形成客运合同关系，作为承运人应当严格按照法律的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我国《合同法》专门在第301条规定，在运输过程中，旅客发生患疾病、分娩、避险等紧急情况时，承运人有应当尽自己的能力帮助旅客脱离危险、减少损害或者采取其他适当救助措施的义务。而被告违背了这一法律规定，也违背了作为出租车司机所应有的职业道德，因此被告方司机的行为是承运人没有尽到自己的义务表现，应对此承担责任。

**被告人自我辩护词范文6**

审判长、审判员:

xx市律师事务所理解高xx家属的委托，指派我担任被告人的辩护人，经被告人同意，履行辩护职责。

开庭前，我查阅了案卷材料，会见了被告人，刚才又听取了法庭调查，我认为本案事实清楚，确凿，定性准确，但使用法律不当，理由如下:

①从本案事实经过看，被告人实施伤害事出有因，其行为具有防卫性质。(叙述情节略)

分析以上事实经过，能够得出以下结论:

第一，这一伤害案件的发生是由被害人一方追打直接引起的。被告等二人来到春光饭店拿出10元钱要吃饭，遭到老板拒绝，这时如果放被告人走，不去追打，也不能发生这次伤害行为的实施。

第二，被告人高xx的伤害行为具有防卫性质。

如上所述，被告等二人到春光饭店准备吃饭，遭到老板拒绝，更甚至，遭到刘xx手持木棒勒令“把钱留下”的喝斥，即使在这种状况下，被告也没有任何不轨行为，而是想一走了之。当同伙孙xx遭到无故毒打时，被告高xx为了救孙xx，使其免受不法侵害，才又回到，但见孙xx已经逃走，即终止了自己的行为。无论从被告人实施伤害行为的动机目的上看，还是从行为本身的实施过程看，被告人的行为都具有明显的防卫性质。

②在适用法律上，书认定使用^v^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第一条第二项之规定，实属不当。

^v^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第一条第二项规定:“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人或者死亡，情节恶劣的，或者对检举、揭发、拘捕犯罪分子的和制止犯罪行为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公民行凶伤害的，能够在刑法规定的最高刑以上处刑，直接判处死刑，”本规定告诉我们，犯故意伤害罪致人重伤或死亡，情节恶劣的，才适用该《决定》:如果犯故意伤害罪，情节一般，就不能使用该《规定》，而只依照《刑法》第134条第2款规定处罚。

由此可见，要适用本《决定》的规定，务必首先认定属于“情节恶劣”。那么什么是情节恶劣呢所谓情节恶劣一般是指伤害致死多人;报复行凶致人死亡;手段残酷，摧残致人死亡等等。那么，是否属于情节恶劣呢我认为，被告人高xx故意伤害致人死亡，属于“情节一般”。

第一，从本案伤害行为的起因来看，是由于被害一方故意追打直接引起的。这同那些被告方寻衅滋事，故意挑起事端，由此加害对方，在情节上是显然不同的。

第二，被告人的行为具有防卫性质，主观恶性较小。这同那些故意报复行凶致人死亡，其主观恶性程度大，也是不同的。

第三，是被害一方首先手执凶器实施非法侵害的。虽然双方都有侵害双方之意，而被告在势力上处于劣势，这与那手执凶器，对手无寸铁、孤立无援的被害人实施伤害致人死亡的，在情节上也是有差别的。

第四，被告人临时起意伤害他人，这同那些早有预谋，备好凶器，报复行凶致人死亡的，在情节上也是不同的。

综上所述，我认为被告人高xx的伤害行为，一是由被害人直接引起的，二具有防卫的性质，三是属于“情节一般”，因此，对被告人高xx的量刑应适用《刑法》第134条第2宽之规定。请求法庭对此意见给予充分思考和足够的重视。

xx市律师事务所律师xxx

xx年xx月xx日

**被告人自我辩护词范文7**

法庭辩护词

法庭辩护词的主要结构：一般由前言、辩护理由、结束语三部分组成。

【前 言】

(主要三项内容：一是申明辩护人的合法地位;二是讲辩护人在出庭前进行了哪些工作;三是讲辩护人对全案的基本看法。)

【辩护理由】

(是辩护词的核心内容。是辩护人为维护被告人的合法权益所要阐明的主旨，应该从被告人的行为事实出发，对照有关的法律规定，论证被告人无罪、罪轻或应该予以减轻甚至免除其刑事责任的意见和根据。因此，通常是要围绕是否构成犯罪，属于何种罪名，有无从轻的法定条件以及诉讼程序是否合法等问题展开辩论和论述。)

【结束语】

(是对辩护词的归纳和小结。一般讲两个内容：一是辩护词的中心观点;二是向法庭提出对被告人的处理建议。)

辩护人：

年 月 日

**被告人自我辩护词范文8**

根据鉴定报告可知，被害人XXX以前具有腰胸部外伤史，且被害人XXX本人询问笔录中亲口承认，其于20\_年9月12日早晨7时45分左右，在其感觉腰胸部出现疼痛的前提下，强行进行大量户外运动，并于当日17时去北海医院就诊。从被害人XXX陈述可知：其一，在案发后其曾经进行过户外运动，因此最后腰胸部的实害后果可能为被害人本人于案发第二天在户外运动时自己所致；其二，被害人XXX已经60岁，且曾有腰胸部外伤史，本人在明知自己曾经有过腰胸部外伤史且腰胸部疼痛的前提下，强行进行长时间的户外运动，造成自身伤情的加重，其本人对自身伤情加重的后果承担直接责任。

综上所述，根据被害人陈述可知， 实害后果的产生可能是由被害人在户外运动时自身所致，与被告人XXX案发当晚的行为并无任何因果关系，且对于伤情的加重被害人本人一定负有直接的责任。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